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瑄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3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瑄傑於民國112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24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144,5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900元為本金；5,5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瑄傑於民國112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8日起至民國124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
01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4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38,474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37,162元為本金；1,2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09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208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8900 元	黃琯傑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7162 元	黃琯傑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之利息